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五一五號

承辦人：蔡陽地

電話：05-5322302

傳真：05-5345640

電子信箱：ylhgl4110@mail.yunlin.gov.tw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受文者：本府主計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民行字第0960094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村里辦公處不宜辦理採購業務，其領據及支出憑證如何核銷一案，經內政部函示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96年8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034676號函辦理。
- 二、查村（里）辦公處為村（里）長辦理村（里）公務之聯繫場所，非行政機關，亦無法人地位，故不宜辦理相關工程發包、採購業務，前經本府96年6月29日府民行字第0960069823函轉內政96年6月27日內授中民字第0960033702號函示在案，至於有關其他辦理村里事務之採購，如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提列之村里辦公費則由村里幹事具領或直接匯入村里辦公處於金融機構設立之專戶，並應於支用時檢據核銷，年度終了時，如有結餘款項應予繳庫；又上述款項於具領、支用核銷或結餘款項繳庫時，均應依有關規定造具記帳憑證及記帳，前經行政院主計處91年5月31日實二字第091003901號函（本府91年6月25日91府民行字第9100057353號函轉內政部91年6月19日台內中民字第0910005430號函）示在案，有關領據及支出憑證如何核銷乙節，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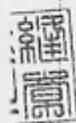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主計室、本府民政局

縣長 蔣 治 夢  
副縣長 邱 上 嘉

出國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行政院主計處 函

機關地址：  
傳真：

受文者：本處中部辦公室(第二科)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發文字號：處實二字第0九一000三九0一號  
附件：

主旨：貴部函為彰化縣政府請釋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是否可存入村里長個人帳戶，其支用程序是否需記帳及檢據核銷一案，本處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台內中民字第0九一000四三六一號函。
- 二、查貴部八十九年八月廿八日台八九內中民字第八九0六四三三號函以「有關『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公布施行後，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仍由村里長具領不必檢據，至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提列之村里辦公費，其使用仍應依規定檢據核銷。」，已就村里長事務補助費及村里辦公費應否檢據乙節作有規範；另依上揭規定，村里長事務補助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主計處

財政部  
第三廳  
第三科  
第三股

費中除提列村里辦公費外，因可由村里長具領無需檢據，自得採存入村里長個人帳戶方式辦理，至村里辦公費部分，則可由村里幹事具領或直接匯入村里辦公處於金融機構設立之專戶，並應於支用時檢據核銷，年度終了時，如有節餘款項應予繳庫；又上述款項於具領、支用核銷或節餘款項繳庫時，皆應依有關規定造具記帳憑證及記帳。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處中部辦公室（第二科）

主計長  
**林全**